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許玫靜

相 對 人 愛麗客時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彥良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明定。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規定，民國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另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

01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
02 討結果意旨參照)。

03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勞
04 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
05 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執字第1號裁定確定，並諭知聲
06 請程序費用新臺幣(下同)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是相對人
07 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500元，並加給自裁
08 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09 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